

夜光杯

近年来,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出国留学,“小留学生”比比皆是。各种语言学校、培训机构更如“雨后春笋”不断有新的冒出,适应各种层次的语言培训。

语言培训机构好比各大功夫门派,教授“功夫教程”,传授给学员“见招拆招”的“秘籍”:对方说这句话,应该怎么应对;这种句式应该怎样分解能取得高分;用什么俚语能显示自己的幽默……

可很少有机构真正去关注其中的“内功”。专门从事人类意识研究的神经生物学家安东尼奥·得马西澳认为,情绪反应是自我意识的基石,是思维活动的主要推动力。缺乏情绪中枢参与的推理和思考,虽然也能正常进行,但因感性的

欠缺,个体很难通过机体的生理反应(例如心跳、血压的变化)与周围环境产生联结。简单说,交流是建立在“语言”的层面,还是深入到“文化”的双层面。

芝加哥大学心理学教授波尔兹·科萨做过一个实验。同样一个题目,受试者分别采用母语和外语进行测试。结果显示,母语测试组与原来的结论完全相符,而外语测试组却存在偏差,比例接近于50%。为了验证这一结论,科萨团队在韩国一所大学又进行了一次验证实验,同样是母语组没有误差,而外语组有一半的误差概率。语言造成了人们思维结果的不同。

朋友的孩子小董一年前公派去美国交流一年,原本活泼善交际的个性在异国的土地上没能得到发挥,离她原来“开阔眼界,结交朋友”的初衷相去甚远。语言是交流的媒介,文化才是交流的内涵。所以,只有文化层次相同的人才会成为真正的知心朋友,而无关于年龄和家庭背景。语言学家、心理学家、神经学家经

一艘崭新的巨轮下水后驶向大海,开启第一个航程,称谓首航。而每个人的生命历程里也有首航。往事如新,时光却已掠过半个多世纪。我的家乡奉贤区青村镇朱店村是远近闻名的富村大村。全村倚河两岸聚居的一百多户人家,几乎家家日子过得殷实。唯独我们这户外来人家,家徒四壁。就是这样,我父母依然穷兵黩武般教育大投资:大哥念县上寄宿高中,大姐二姐和我都背着书包上学。吞噬炒熟的米糠,是我每天下午放学后充饥的“零食”。

“明天,你独自去闯闯吧!”晚上,父亲对我说。父母在队上劳动之余,自留田里栽种了十余垅韭菜,拿到镇上卖,换来我们的学费书费。4点不到,村子黑咕隆咚,我挑起担子,故意昂首挺胸地跨出门外,装出一副勇敢的样子。8余里远的

路,数日前跟父亲“见习”了一回,能记认。“路上当心啊!”母亲的嘱咐声,在夜的空气里颤抖。田野空旷无际,我寒颤低头前行。远处野猫子怪叫,胆怯的心更紧张揪起来。好一阵后,我稍稍抬头扫了一眼两侧的庄稼地,齐胸高的麦子、油菜,暗影重重。父亲说风大不能过桥。可突然起风,眼前窄而陡高的护塘河桥,这座用六大块条形巨石搁铺石桥,十多级台阶,桥面上光秃秃。我头皮发麻,跨上桥刚走出两步,忽然被一阵风刮得打了个趔趄。“啊!”我迸发全力挺直身子,双手抓稳吊挂在扁担两头晃荡着的竹篮子,两条小腿打摆似地向前挪移着,下了桥,吁出长长一口气。

天有了一丝丝光亮,前头那个邻村的公墓地,相距百来米远。一个个圆锥形的小土堆,在杂树乱草从生中被风吹得嗖嗖作响。“鬼……鬼是没有的!”心中说着为自己壮胆。一个人模样的黑影!我悚然向后急退两步,原来是棵小树。脚底绊上一块干泥巴,我“横竖横”向前踢出,“嘎嘎”,一只野鸟受惊从墓地的杂树间急疾飞起,厉声狂叫……我惊惧得两手按住担子急跑起来……半个小时后,我赶到了青村镇上。天已大大放亮,街上的早市已经有人来往好不热闹。我韭菜卖得很顺利,不长时间内全部卖完。

记得,我在10、11岁上这样的卖韭菜有十余次。成人至今,我为追梦,念下五门专业的大学教材;当过国际海员,担任过远洋万吨轮副船长;作为记者时,所写新闻作品幸获得过全国性奖项;“下海”创办企业,产品成为全市同行业著名品牌……数十年来,如一匹战马抖擞长啸不怠奔突,但总觉得自己是那个卖韭菜的小孩,身上便有一种奇异的永远通体勃发的力量。我那人生的首航哟,不是苦难!

过讨论,结论为:不同的语言会令个体呈现出不同、甚至是截然相反的性格。

“东西方的文化价值观念,就像油和水一样难以相溶,了解越多,便明白其中的差异越大。”大学老班长在美国生活了近三十年后如此感慨道。语言在融入障碍里,除了语言,还有语言背后所承载的更为厚重和深远的东西——文化。

大学时代,我曾读过华裔美国女作家谭恩美的成名作《喜福会》。小说讲述的是上世纪40年代4个历经不幸与苦难的女人从中国大陆辗转来到美国定居,结婚,生下第二代移民。在每天不断的冲突中,夫妻之间、母子之间东西方文化一次次的碰撞,矛盾不断升级,感觉到她们的母体文化与西方文化的艰难对抗,生活在两种文化不断碰撞困境中所要承受的巨大精神压力。然后大家尝试着互相渗透,最后达成彼此的认同。这可能也是最早提出“双文化人”这一概念。

近二十年间,身边有不少同学朋友移民海外,读书的、远嫁的、经商的……有些人铍羽而归去了又回;有些人寻到乐土一去不回;还有人说要回却总也不回……语言使用的正确与否也许并不那么重要了,能否融入外国人的圈子也不会太过纠结了。无论最后选择归国还是留下,更重要的是,是否能将这两种文化纳入自身,建立起感性的联结。

也许东西方文化真的很难调和,然而世界也不是非要二元对立的。在全球化背景下,我们该做的是尽力同时接纳二者,在此基础上,努力绘就具有自己鲜明个性的独特画卷,成为一名“双文化人”,而非用非此即彼的思维模式,自我封闭起来。开放,包容,是文明的核心。

双文化人

管筱



边看边聊

我写张泽羊肉的故事

王勉

那是我到张泽镇的第一年。上海的一家报纸编辑朋友向我约稿,登了几篇文章后,他建议,不如在报上给我开个散文专栏,每周一篇。我当时笔兴正浓,且又年轻气盛,竟不加思索应了此事。后来才知此事允诺得有些仓促,每周一篇要能达到公开发表标准的散文绝非易事,个中甘苦,惟有知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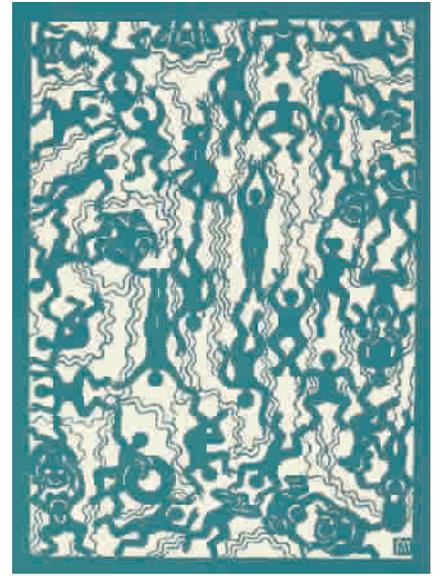
当时松江有好几个镇羊肉都做得很好,有的乡比张泽都有名气。1995年春我刚到张泽镇时,第一天在欢迎我的晚餐上,上来的就是热气腾腾的白切羊肉、烂糊羊肉、手抓羊肉等,末了还有羊杂碎汤、羊肉面等,当时只觉得温暖,很好吃。时间稍长,我发现张泽人确喜羊肉,不但逢年过节、红白喜事的正桌上必有羊肉,就连平时的家常便饭,也都不离羊肉。而且张泽人对羊肉做法和其他地方不一样,选的羊都是一年左右的童子羊,那锅老汤要熬四五年之久,最重要的是火候的掌握秘不外传,一般半夜起来就开始制作。更让我吃惊的是,张泽许多老人保留了一种习惯,就是每天早饭也必须要吃羊肉,弄点羊肝羊杂碎,来点烧酒,最后一碗羊肉汤面,然后面色通红哼着小调上班去。很多上了年纪的人几十年如一日保持着每日早晨吃羊肉烧酒的习惯,说是这样一天

就会有精神有力气。我虽然从小也喜欢吃羊肉,但当时并没什么特别的感觉,更没写吃羊肉的冲动。直到有一天来了一个朋友,才点燃起我写这个的欲望。好像是1995年12月初,钱明光带了两个人突然造访,说是看看我。晚上就餐,上来的全是羊肉。他们七嘴八舌地说这里的羊肉全松江最好吃。到最后,虽都显醉态,但好像都未尽兴,嚷嚷着再来再来。我就开玩笑道:真的还想吃的话,明天早晨六点半我带你们再去吃。说者无意,听者有心。第二天清晨六点左右,突然电话铃响,一听,是钱明光打来的。说是他们一干人已出发在路上。还来真的了?我急忙叫镇里的施治平去安排。六点半不到,还真来了。我就带他们到一个简陋的小店里。小店里卫生条件也不是太好,破桌破椅缺腿少脚的,他们全然不顾,直吃得满头大汗。临走时,钱明光突然冒出一句:听说你开了个专栏,何不写写这张泽羊肉呢?

一语点醒梦中人。他们走后的那天晚上,一个人在宿舍里铺纸静想,在炽白的日光灯下思如潮涌,疾笔下文,只两个多小时,一篇题为《羊肉烧酒》的散文一气呵成。写好后也没看,胡乱塞入抽屉,呼呼而睡了。过几天,接到编辑朋友电话催稿,才想起这篇东西。于是,稍作修改,寄稿交差。

起初,这篇散文是登在《东方城乡报》副刊上的,影响并不大,但在张泽镇,还是引起了小小轰动。《解放日报》文艺部主任沈扬看到此文,颇为欣赏,很

快把它放在1996年1月20日《解放日报》副刊朝花版的头条发表,标题专门安排该报的资深编辑、著名红学家陈诏题写,其字古拙而灵动,非常醒目。这篇散文是我的真切感受,虽然在写法上有些夸张,但立刻引起了广大读者尤其是松江人的喜爱,刊出后在松江迅速兴起了一股“张泽羊肉”热。这以前,以张泽羊肉为名的店是一家都没有的。此文发表后的一两年里,松江一下子冒出了几十家挂着“张泽羊肉”招牌的店。在张泽,更不用说了,来吃羊肉的人纷至沓来,一时间,我真有些难以招架。后来,张泽羊肉成了松江的一个产业品牌。再后来,网上“张泽羊肉农家乐团购”等相关信息铺天盖地。至此,在松江,可以毫不夸张地说,只要一提到羊肉,人们只知有张泽羊肉了。我这篇小文的这种持续效应,起初委实是我料想不到的。这篇散文刊出后,也



沸腾的泳池 剪纸 彭敏敏

引起了文坛的关注。不久,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就要出我的散文集,当时我把散文全编好了,但就是苦苦思索不出一个合适的书名,负责这本集子的出版人成江提议就用《羊肉烧酒》为书名。果然,此书出版后,很受欢迎。

我一直以为,我写张泽羊肉,只是一篇性情之作。就散文而言,不是自谦,我到现在对这篇东西还不是很满意。所以,后来我又重写了

两遍。一遍是2008年,我觉得有的素材尚未在文中尽情体现,直接改名为《张泽羊肉》重写了一篇,在《新民晚报》上发表。2014年编散文集时,重新审视《羊肉烧酒》和《张泽羊肉》,发现两篇都好像缺了点什么,干脆,我又把两篇内容整合起来,又写了第三遍,也就是现在收在文集

中的这篇。夜深人静时,每每细读这篇散文时,总觉得还是意犹未尽。究竟何故,又一时说不出来。看来,也只能如此了。



我那人生的「首航」

张国宝



扫一扫,关注“夜光杯”

见到朋友圈网友拍的书房,蓝印花布铺开案头,置笔墨、香炉,一壁书柜搁置陶罐与满当古书册,古朴雅致。这些都不稀罕,偏一二匹碧绿蕉叶,横逸而出,带动一室风致。仿佛风吹帘动露一线蓝腰,惹人浮想,她有宫样眉儿新月偃美态?他读书,她斟茶;他书写,她研墨。这般厮磨与共,看官你若不嫉妒,肯定说谎。

芭蕉又名绿天、扇仙。体态粗犷潇洒,叶却碧翠似绸,熔铸一身不俗气质。想起《红楼梦》的探春,虽庶出,却性格大气,确与自号“蕉下客”般般配。她住的秋爽斋,前栽芭蕉后种梧桐,丰神朗朗。布局境像掌舵之稳,可看出不让须眉的英气。红楼女子中的稀有人物。

经雨后,芭蕉布阴极广。陆游就写过“茅斋三日潇潇雨,又展芭蕉数尺阴”。雨打芭蕉声如馨,带动诗人敏感的心绪,进入诗词。数蒋妙夫妇那段恩爱,夫妇唱和情致,仿佛古典诗作上的朱色眉批,又醒目又好看:“秋芙所种芭蕉,已叶大成荫,隐蔽帘幕。秋来风雨淋漓,枕上闻之,心与之碎。一日,余戏题断句叶上曰:‘是谁多事种芭蕉,早也潇潇,晚也潇潇。’明日见叶上续书数行云:‘是君心绪太无聊,种了芭蕉,又怨芭蕉。’字画柔媚,此秋芙戏笔也。”才情机智和情趣,无不跃然纸上。难怪啊,林语堂称秋芙和芸是中国历史上最可爱的两位女性。

说起蕉叶写字,不能不提怀素,采芭蕉叶,练出狂草的好本领。我甚至怀疑怀素擅撞狂草,蕉叶功不可没。蕉叶滑,又不受墨,设置的障碍大,须笔力书畅字匀,久而久之,才练就一挥而就,烟云横空,力透纸背的功夫。

乡下老宅,曾也种芭蕉。三间平屋前,芭蕉纷披阔步,酣畅赋彩,与院前纤长土路,做了很好隔断。逢了雨,鸡鸭齐齐躲避蕉下;日头炽热,狗盘成团贴在芭蕉乘凉。孩子好玩。央奶奶剪一蕉叶,托曳着,天热,穿个红肚兜,叔叔婶娘看我那样,齐揶揄,这是偷了老娘芭蕉扇的红孩子吧,快把我身上的火焰扇一扇。蕉叶肥重,哪里举得起。玩累了,把阔阔的蕉叶往地上一展,就睡上头了。屋子是泥地,端砚般细润沁凉。没一会儿就睡着了。

白石老人画过很多水墨芭蕉图,还题字:安居花草要商量,可肯移根傍短墙。心静闲看物亦静,芭蕉过雨绿生凉。气象也有,格局也有,诗意也有,家常也有。与人清凉,身着美文。如此丰富,植物之中,恐也只有芭蕉。



王征宇

七夕会

请在沪工作的同乡小友来吃饭,她答,不来了,因为她外婆也在。我说,那就请外婆一起来吃个饭吧,饭店已订好,是改良后的徽菜,很好吃的。小友答应了。

见面了。外婆七十有五,胖瘦适中,目光如炬,头戴贝雷帽,斜背 COACH 小包,一看就是思路清晰、精明能干时尚老太太。

点菜时,见外婆在静静地玩手机。我扭头一看,桌面背景正是老太太的自拍照,外婆正在刷微信的朋友圈。我说,外婆厉害呀,还玩微信,玩自拍!小友笑了:“我外婆是厉害的。她不仅独自从家乡来沪帮我每天买菜做饭,还在我留学澳大利亚时,一个人漂洋过海去看我呢!因为她英语只认得 ABC,所以就自己报名参加了一个口语强化班,然后就找到我当时在澳大利亚念书的学校……”

喝了口饮料她接着说:“你看她,好奇心撑破天,对新生事物感兴趣,家庭群里最活跃的就属她。我家有次断网,外婆是最着急的一个,隔几分钟就问网修好了没,连我妈都自叹不如!”

过、风云看过的恬淡,75岁的老将,果然是条铿锵女汉子,蕴藏着巨大的生命能量。

忽然想起另一个外婆。90后的小同事说,他外婆也是个与时俱进的老顽童。在年轻人玩手机轻便摄像机时,她也入手一台索尼摄像机,在她女儿(同事的妈妈)结婚时,她举着它一路跟拍;在他出生时,又是外婆掌镜,保留下一段珍贵而完整的视频。外婆还在十多年前刚流行学驾照时,就趁70岁未到的高龄,果断考取驾照,买了一辆小 POLO 平时买菜开。如今“70后”的外婆宝刀未老,经常周边自驾游,手上的装备也换成了微单,春天拍花、冬天拍雪、秋天拍落叶、夏天拍艳阳。“春游芳草地,夏赏绿荷池,秋饮黄花酒,冬吟白雪诗。”外婆忙得很,一年四季在她眼里都分外美丽。这个春天,她又自驾去无锡鼋头渚看了一场美轮美奂的樱花节。其实,她命运多舛,五十五岁儿子就车祸去世,六十岁失去了挚爱的先生,她也曾短暂怀疑过人生,但天性乐观的外婆可以被打败,却不可以被击垮,她很快修复并调整好生活状态。

厉害了,外婆们

梅莉

闲聊时,外婆告诉我们,她退休前是护士,共有三个女儿,老伴生病卧床8年,都是她一个人服侍的,前几年老伴去世了。听着就觉得好辛苦,照顾卧床的人,就是条壮汉一年下来也会被病人拖得精疲力竭,何况是个老太太,还8年!不敢想象。可看她一派世面见

自己的归自己。”命运有时是捉弄人的,谁也玩不过它,我们只有自己变得强大。而这些外婆们,不论命运如何坎坷,她们都会经霜更艳,遇雪犹清。厉害了!

